

理事會第二十七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經濟問題

七〇六(二十七). 國際貨幣基金會 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¹

一九五九年四月九日，
第一〇五三次全體會議。

七〇七(二十七).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及國際銀公司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² 及國際銀公司報告書。³

一九五九年四月十日，
第一〇五五次全體會議。

七〇八(二十七). 國際商事公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公斷作為解決爭端之方法之價值，

認為更常利用公斷以解決私法爭端將便利國際貿易及其他私法事務之繼續發展，

復認為前此採用各項措施以加強與促進國際私法公斷法律地位之承認已向此目標作有重大貢獻，

確認如欲公斷在發展國際貿易及其他私法事務上發揮最大效用，則除在增進公斷法律地位之措施

而外，應輔以公斷組織及程序方面之措施、教育活動及技術協助，

查悉聯合國國際商事公斷會議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⁴承認此等方面實際措施之價值，

相信除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之貢獻而外，在許多方面可經由各政府及公斷組織之主動直接立即採取行動，以增進公斷之有效利用，

一. 爰希望所有公斷協會，不論其組織為地方性、商業性、全國性、抑國際性，對教育活動，尤其是商業和專業團體間之教育活動，對必要時創立新公斷設施或改進已有設施，對促進國際私法公斷等事項，特別加以注意並着重；

二. 請各國政府同情考慮任何改進公斷法規及機構之措施，鼓勵有關組織發展公斷設施及其他有關工作，並利用適當機會獲取或供給（視情形而定）技術意見及協助；

三. 建議在國際私法公斷方面活躍之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互相合作，並與關係聯合國機關合作，尤其協力傳布關於公斷法律、慣例及設施之情報，舉辦教育方案，及進行旨在進一步統一公斷法律及程序之研究與建議；

四. 建議聯合國區域經濟委員會中尚未以此種計劃列入其工作方案者，考慮宜否從事研究各項措施使其本區域內會員國得以更有效利用公斷；

五. 請秘書長在其現有職員及財力範圍內，協助各政府及組織改進公斷法律、慣例及機構，尤其是幫助各政府及組織從在此方面可以借助之適當來源取得技術意見及協助，及輔導各政府及關係組織以協調其努力並促進公斷在國際貿易及其他私法事務上更有效之利用。

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〇次全體會議。

¹ 國際貨幣基金會執行幹事一九五八年四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常年報告書，華盛頓 (E/3197)，及文件 E/3197/Add.1 and Add.1/Corr.1。

²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第十三次常年報告書，一九五七至一九五八年，華盛頓 (E/3198)，及文件 E/3198/Add.1。

³ 國際銀公司，第二次常年報告書，一九五七至一九五八年，華盛頓 (E/3199)，及文件 E/3199/Add.1。

⁴ 參閱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8.V.6，第五頁。